

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 修改《国家碳达峰试点（赤峰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）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赤政发〔2026〕18号

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办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文件规范性，依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等法规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《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国家碳达峰试点（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）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赤政发〔2024〕6号）有关内容进行修改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将“五、政策创新”部分“（一）建立健全产业转移政策”中“对重点碳中和产业链龙头企业、关键节点企业、核心配套企业项目建设和产能释放涉及的能耗、碳排放、水资源等要素指标，采取区域统筹、交易置换等方式依法依规予以优先保障。”修改为“在依法依规前提下，保障各类经营者平等获取能耗、碳排放、水资源等要素指标的权利。”

二、将“五、政策创新”部分“（二）完善财税价格等政策”中“加大对重点领域、重点项目、高耗能产业转移项目的支持力度。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、撬动作用，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、

企业资金投入‘绿色冶金’、‘CCUS’等重大节能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。”修改为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、撬动作用，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、企业资金投入各类重大节能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。”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施行过程中遇有具体问题，由赤峰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。

赤峰市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